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澄清公佈

茲提述(i)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之通函；(iv)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v)三盛宏業(香港)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聯合公佈(「該公佈」，統稱「該等相關公開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鎮科先生(「吳先生」)知會，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在公開市場以每股股份1.59港元出售6,000股股份(「出售事項」)，無意忘記知會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因此，本公司謹此澄清該等相關公開文件(包括該公佈)中英文版本所載吳先生持有的股份數目應為121,200股股份(相當於該等相關公開文件的有關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01%)，而非127,200股股份。以下的經修訂股權表取代該公佈第13頁所披露的股權表。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但作出要約前 (假設所有購股權已 於要約截止前獲行使)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	—	—	818,571,410	74.76	818,571,410	71.89
該等賣方						
賣方乙 (附註2)	806,007,527	73.61	—	—	—	—
賣方丙 (附註2)	12,563,883	1.15	—	—	—	—
董事						
吳毅先生 (附註1、2)	—	—	—	—	9,788,000	0.86
吳鎮科先生	121,200	0.01	121,200	0.01	121,200	0.01
陳國雄先生	2,000	0.01	2,000	0.01	13,581,612	1.19
麥華池先生	2,029,225	0.18	2,029,225	0.18	2,029,225	0.18
公眾股東	<u>274,144,803</u>	<u>25.04</u>	<u>274,144,803</u>	<u>25.04</u>	<u>294,515,237</u>	<u>25.87</u>
總計	<u>1,094,868,638</u>	<u>100.0</u>	<u>1,094,868,638</u>	<u>100.0</u>	<u>1,138,606,684</u>	<u>100.0</u>

附註：

1. 吳先生於緊接完成前被視為於13,715,71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相當於賣方甲所持本金額為1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附帶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802港元轉換為13,715,710股新股份。
2. 吳先生於緊接完成前被視為於818,571,4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相當於(i)賣方乙所持有之806,007,527股股份；及(ii)賣方丙所持有之12,563,883股股份之總和。

承董事會命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國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毅先生及陳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鎮科先生及麥華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傑之先生、陳錦文先生及朱德森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